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28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謝依芳

債 務 人 吳季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貳仟參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柒萬零肆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收新臺幣壹仟元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
